

# 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在“盛通理财”喜盈盈 470 号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资产净值的计算、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、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认真地复核，未发现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2022 年 01 月 12 日